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Ko Bee Limited 分別與第一名承配人、第二名承配人及第三名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1、配售協議2及配售協議3。

根據配售協議1，Ko Bee Limited 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之價格向第一名承配人出售562,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2，Ko Bee Limited 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之價格向第二名承配人出售376,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3，Ko Bee Limited 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之價格向第三名承配人出售8,06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Ko Bee Limited 已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Ko Bee Limited 已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12元正之價格認購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Ko Bee Limited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多為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41,584,135股股份約3.73%；及本公司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0,584,135股股份約3.59%。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則須待(a)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從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7,8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1**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Ko Bee Limited，賣方
2. 第一名承配人，買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 1，Ko Bee Limited 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2 元正之價格出售而第一名承配人已同意購買 562,000 股股份。

## **配售協議1之條件**

配售協議1為無條件。

## **配售協議1之完成**

配售協議1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1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協議2**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Ko Bee Limited，賣方
2. 第二名承配人，買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2，Ko Bee Limited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之價格出售而第二名承配人已同意購買376,000股股份。

## **配售協議2之條件**

配售協議2為無條件。

## **配售協議2之完成**

配售協議2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2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協議3**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Ko Bee Limited，賣方
2. 第三名承配人，買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3，Ko Bee Limited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之價格出售而第三名承配人已同意購買8,062,000股股份。

## 配售協議3之條件

配售協議3為無條件。

## 配售協議3之完成

配售協議3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3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Ko B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71,872,0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立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4%。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

配售價乃經Ko Bee Limited與承配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

##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2.10元折讓約0.8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084元折讓約0.69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994元溢價約0.05%。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

## 承配人

承配人為同一基金經理(即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基金或信託。

董事已向各承配人取得確認，確認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a) 乃獨立於 Ko Bee Limited 及／或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配售股份之買方並無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資助或支持；及
- (b) 並非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慣性地受 Ko Bee Limited 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指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配售股份之權利

Ko Bee Limited 將以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之方式，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出售配售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認購人

Ko Bee Limited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Ko Bee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港幣 900,000 元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12元正，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與Ko Bee Limited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先舊後新認購價總額將由Ko Bee Limited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Ko Bee Limited及本公司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Ko Bee Limited及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被解除，除非Ko Bee Limited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延遲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後，則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一切涉及關連交易之規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434,135股。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尚未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48,086,82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須股東任何批准。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Ko Bee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4%。假設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獲承配人購買，則配售事項會將Ko Bee Limited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減至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42%，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其後會將Ko Be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68.59%。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Ko Bee Limited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 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Ko Bee Limited	171,872,028	71.14	162,872,028	67.42	171,872,028	68.59
傅金珠女士	96,602	0.04	96,602	0.04	96,602	0.04
Full Match Limited	770,000	0.32	770,000	0.32	770,000	0.31
承配人	—	0	9,000,000	3.72	9,000,000	3.59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68,845,505	28.50	68,845,505	28.50	68,845,505	27.47
<b>總計</b>	<b>241,584,135</b>	<b>100</b>	<b>241,584,135</b>	<b>100</b>	<b>250,584,135</b>	<b>100</b>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

考慮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所需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董事相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最適當之方法。此外，董事預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 Ko Bee Limited 及其本身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 (i)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港幣 108,000,000 元；
- (ii) 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07,800,000 元；及
- (iii)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港幣 11.98 元。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物業合併、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城市基礎設施。

## **其他資料**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第一名承配人」	指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投資經理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第二名承配人」	指ASM Hudson Riv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投資經理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第三名承配人」	指ASM Co-Investment Opportunity Trust 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經理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致行動」	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傅金珠女士」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Full Mat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o Bee Limited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指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40,434,135股股份之20%（即不超過48,086,827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Ko Be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緊接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第一名承配人、第二名承配人及第三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1」	指Ko Bee Limited與第一名承配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Ko Bee Limited向第一名承配人買賣562,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2」	指Ko Bee Limited與第二名承配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Ko Bee Limited向第二名承配人買賣376,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3」	指Ko Bee Limited與第三名承配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Ko Bee Limited向第三名承配人買賣8,062,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指配售協議1、配售協議2及配售協議3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元正

「配售股份」	指 Ko Bee Limited 所實益擁有之 9,000,000 股現有股份(即 Ko Bee Limited 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出售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Ko Bee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 12 元正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Ko Bee Limited 將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 9,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鄺紹民、謝偉衡；(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浦炳榮及吳志強。